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663700 號



修正「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」

部長蘇建榮